

#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新 0102 执 8289 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分行，  
住所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北路 165 号  
广汇中天广场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50100552434894N。

负责人：王立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分行  
行长。

委托代理人：石艾玲，上海市海华永泰（乌鲁木齐）律  
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执行人：杨海云，女，1976 年 2 月 25 日出生，汉族，  
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五家渠市君豪绿园 10 号楼 4 单元 1701  
室。身份证号：652301197602256028。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（2021）新 0102 民初 1519  
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其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  
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扣划、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杨海云的存款、  
收入 93099.84 元（其中本金 91822.84 元，执行费 1277 元）；

二、被执行人杨海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按实际付  
款的时间计算；

三、若上述款额不足,则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杨海云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,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麦 祖 义

二〇二〇年十月十六日



书 记 员 阿 丽 米 热